

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動關懷機制流程圖

109 年 7 月製圖

啟動主動關懷機制案件類別：

關懷類別一

- 校安通報：自殺、自傷事件、其他兒少保護事件（依危機程度篩選主動關懷案件）、局端交辦事件
- 中輟通報：尚輟學生、長期缺課學生

關懷類別二

- 社安網個研會議、高危機網絡會議：會議討論之案主，其家庭成員含本市就學學生

輔導人員主動關懷內容：

1. 關心學生及其家庭近況
2. 關心學生在校適應狀況
3. 確認相關資源介入情形
4. 提供相關處遇諮詢（含三級輔導轉介可行性討論）

